

有关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通函（“通函”）

本通函说明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经纪香港”）、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期货香港”）及其联属公司（以下统称为“中信证券香港”或“本公司”）如何收集和从客户、担保人、抵押品提供者和其他人士（统称为“资料当事人”，每个均为“资料当事人”）收集到的个人资料。

所有载于本附录中以黑体字标示的词语，如在本附录中未另行定义，应具有《证券买卖条款》、《证券买卖条款（专业投资者—机构）》或（就中信证券期货香港而言）《期货及期权买卖条款》和其他客户与本公司之间的其他相关协议内注明的同意思。

本公司收集的资料

1. “个人资料(personal data)”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并且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此外，有关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来源：《私隐条例》第2条】。它不包括已删除身份的个人资料（即匿名资料）。

中信证券香港会收集、保存、使用和转移各种类型的个人资料（统称为“资料”）。从广义上来说，有关资料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资料类型	描述
身份	名称、出生日期、出生地点、性别、身份证/护照号码及其副本、及婚姻状况、家庭成员、与政治人物的关系（如适用）
联络方式	住址、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邮地址
财务	就业/业务信息、董事职务（如适用）、年收入、估计净资产、财富来源、资金来源、与金融资产组合相关的证明
投资	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标的、预期交易活动、风险承受能力、产品知识
服务/交易相关	有关订单、指令、交易、服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付款和汇款的服务/交易等的详情
平台使用	有关使用本公司的网站、在线平台、流动应用程序的信息
用户信息	用户名和密码、反馈和调查回复
Cookies/日志/缓存/像素标记	访客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MAC 地址、IP 地址（和域名）、设备的技术、浏览器软件、其浏览器的类型和配置、语言设定、地理位置、操作系统、引荐网站、浏览的页面和内容，以及浏览时间
内部监控	来自姓名筛查、信用检查、背景检查、专业资格查核、负面新闻检查、电子认证等各项资料
视听	闭路电视录像、照片、录音记录

本公司如何收集资料

2. 本公司可以在与资料当事人接触/建立关系的过程中收集资料；例如，当资料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其名片或联系方式、存入资金或证券、通过本公司进行交易、转移资金或证券、操作证券账户、与本公司的员工或客户经理讨论事务或联系本公司以安排孖展贷款便利或其他服务、洽谈业务、更改/更新/改正资料当事人的资料或其他户口资料。本公司也可以以各种方式从资料当事人收集资料，例如：

方法	描述
直接要求	本公司与资料当事人的接触/关系的各个阶段都需要各种资料。例如，当客户在本公司开设账户、进行交易、协助本公司进行各种检查时，本公司都会要求客户向本公司提供各种资料。如果客户未能提供，可能会导致本公司无法开立或维持账户、进行交易、授予或继续提供孖展贷款便利或其他服务。

电子	本公司的系统会使用、传输、监察、记录和以其他方式处理包含资料并且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系统、在线平台、流动应用程序（包括电子邮件）传递的各种信息。
通讯	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与本公司通信时，本公司也会收集资料。
电话	本公司会记录与资料当事人的电话交谈，以进行监管、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和审计。
Cookies/日志/缓存/像素标记	本公司会在网站和在线平台上使用一些标识/工具。Cookies(数码存根)是网络伺服器放置在电脑或其他设备上的独有标记，它包含可供发布 Cookie 的伺服器以后读取的信息。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本公司要求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和接收它提供的各种资料。这些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会包括身份鉴别、姓名筛查、电子认证、背景检查和信用检查。
公开途径	本公司也会通过公开途径（例如，政府注册机构、专业机构、监管机构、制裁名单、公开信息门户网站/资料库、社交媒体和互联网上的各项服务）索取资料。

收集资料的目的

3. 中信证券香港可因以下一种或多种目的不时使用、存储、处理和转移资料：
- 开立和维持**证券户口**和其他账户；
 - 账户日常运作、提供服务、审批孖展贷款便利予资料当事人或借款人（当资料当事人是该项便利的担保人或抵押品提供者时）；
 - 进行交易或执行其他**指示**；
 - 遵守法规或内部对客户尽职调查、核查和持续审查、防止和发现洗钱、恐怖分子筹资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欺诈检测、制裁监控等相关的要求；
 - 遵守法院谕令和约束中信证券香港、其**联属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国际**或他们所属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定、监管或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政府与其他外国政府之间的条约、协议、对等原则和其他安排（包括与税收报告和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相关安排）；
 - 回应公共或政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执法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类似机构或机关、税务局、医院管理局、社会福利部门以及香港及其他地区的其他机构）以配合其查询或调查要求；
 - 对资料当事人进行信贷查询、监控、检讨、查明资料当事人之财政状况及进行法律所允许之核对程序（定义见《私隐条例》）及容许或协助任何其他人士进行上述事项；
 - 制订和维护资料当事人的信用历史记录、信用评分模型和其他分析（无论他们与任何中信证券香港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系），以供现在和将来参考；
 - 进行合规检查、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审计（包括审查和监控账户活动、交易、孖展和其他头寸和数据以及进行审计（内部和外部））；
 - 客户关系管理和相关资料处理；
 - 查明和了解客户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投资年期、风险承受水平、流动性需求、分散投资的需求和其他相关情况；
 - 为客户设计金融产品或服务供客户使用；
 - 回答对手方、产品发行人/担保人、代理商、分销商、集体投资计划或其经理、管理人、投资经理、信托人、托管行、**保管代理人**、其他托管行或代理人或上述各机构的代名人或联属人的提问，并提供给他们资料以便他们追讨欠款和损失、维护其他权利或回答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政府/司法机关的查询；
 - 为中信证券香港、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国际或他们所属集团公司之现有及日后之服务或产品（例如，金融服务、产品）进行直接促销及市场推广，无论中信证券香港会否从中获得报酬（请参考下面有关“直接促销”的部分）；

- 确定资料当事人或资料当事人所欠的债务金额、维护有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资料当事人追收债务、追索损失和其他未偿还金额、为惠及任何中信证券香港公司或任何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国际或他们所属的集团公司行使抵押品、押记权或其他权利及权益、提起法律诉讼、执行程序和在催收函、索赔和法院文件中进行披露；
 - 让中信证券香港于资料当事人及/或其户口项下的权利或业务的实质或潜在承让人、受让人、参与人或分参与人评估该项让与、转让、参与或分参与涉及的事项；
 - 资料处理、备份和存档；
 - 为了维护本公司、本公司的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合法利益；及
 - 一切与上述有联系、有附带性及有关的用途或其他经资料当事人同意的用途。
4. 如果本公司因与上述无关的目的需要使用任何资料，本公司会通知资料当事人并征得其同意，以允许本公司这样做。如果资料当事人不是本公司的客户，本公司可能需要处理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以便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客户服务或便利，包括提供孖展贷款。此个人资料可能会在有关过程中提供给本公司，例如，在信用审核过程中提供给本公司，或由其他第三方（信贷咨询机构）提供。资料甚至可能会在本公司或其他交易对手（例如，结构性票据之发行人）提起的法律诉讼中被转移或使用，以向资料当事人（例如，作为结构性票据的持有人或（视情况而定）作为孖展贷款的担保人）追讨未偿债务和**损失**。

资料披露

5. 中信证券香港可因第3或4条所述一个或多个目的向下列类别的人士提供资料：
- 中信证券及其任何集团公司；
 - **中信证券国际**及其任何集团公司；
 - 以其名义登记资料当事人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之代名人；
 - 姓名筛查服务/尽职调查服务/数据库的供应商、电子认证机构和其注册机构、轻型目录存取协定服务提供者和身份认证机构；
 - 向中信证券香港或任何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国际所属集团公司提供营运行政、数据处理、财务、计算机、电讯、资讯科技、付款、证券结算、清付、专业或其他服务之任何承办商、代理、服务供应商、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无论是香港或香港以外的；
 - 中信证券香港代表资料当事人进行交易所涉及的对对手方、产品发行人/担保人、代理商、分销商、集体投资计划和其经理、管理人、投资经理、信托人和托管行、**保管代理人**、其他托管行、代理人和上述各机构的代名人、联属人；
 - 信贷咨询机构，及收数公司(于违约时)；
 - 任何就资料当事人的义务而提供或拟提供担保或第三方抵押品的人士；
 - 任何中信证券香港权利或业务的实质或潜在之承让人、受让人、参与人、分参与人、代表或继承人；
 - 位于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公共或政府机构（可能包括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类似机构或机关、税务局，医院管理局、社会福利部门以及其他机构）；
 - 由中信证券香港或其联属人聘用的法律或其他专业顾问和代理人；
 - 香港、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警察和廉政公署）；及
 - 资料当事人要求和/或同意披露的任何人士/机构。

直接促销

6. 中信证券香港可能将资料用于直接促销，为此须事先获得资料当事人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本公司可以不时使用资料当事人的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数据、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投资经验和背景、风险承受能力、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向资料当事人促销的产品、服务及项目可包括：
- 金融产品和服务；
 - 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股份奖励计划；
 - 奖赏、忠诚或优惠计划和相关服务及产品；

- 中信证券香港、其**联属人**或合作品牌伙伴提供之产品和服务；及
-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7. 以上产品、服务及项目可由以下机构提供或征求：

- 中信证券香港或其（香港或香港以外的）**联属人**；
-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国际**或其任何集团成员公司；
-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第三方奖赏、忠诚、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中信证券香港或其**联属人**的合作品牌伙伴；及
-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中信证券香港拟将上述资料提供给上述一个或多个机构用于直接促销有关产品、服务及项目，而为此本公司须获得资料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中信证券香港可能因将资料提供予上段所述机构而获得金钱或其他利益作为回报。如本公司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机构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利益，本公司会于征求资料当事人同意或不反对时通知资料当事人。

8. 如果资料当事人不希望其资料被用于直接促销，他/她可以在《客户开户表格》中的相应方框中打勾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证券香港，以行使其拒绝促销的权利。行使其拒绝促销权利的请求也可以发送给本公司的合规主任（联系方式见下面）。但是，如果直接促销是以其代表公司或企业的身份发给资料当事人的，而不是直接发送给他本人，则拒绝促销请求的权利是不属他个人的。

外判

9. 其他实体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也会处理资料。如果资料是由中信证券、任何**联属人**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处理，中信证券香港将确保有关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其中包含维护保密性的条款和政策/程序，以遵守《私隐条例》和其他适用的私隐法规。外判安排也要经过尽职调查和合理可行的监控，以确保在整个外判过程中获得足够高的隐私保护。

转移资料到香港以外

10. 中信证券香港可以不时出于上述第 3 段和第 4 段中指定的目的将资料转移到内地和其他司法管辖区。转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资料将会根据该地区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准则、指令、命令和惯例进行披露、处理、存储或维护。例如，如果资料被转移到中信证券以进行客户关系管理、交易、信用评估、风险管理、审计、数据处理或其他目的，有关资料将被存储在内地；所存储的资料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法律、法规、命令和惯例，并可由中国执法机构和监管机构查阅。被转移到香港以外地区的资料可能无法享受香港法律规定的相同保护。中信证券香港与中信证券或（视情况而定）其他实体或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合约中对资料查阅的限制不能凌驾于中国法律或法规要求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规或要求。

网站

11. 中信证券香港可以收集、处理和使用其网站浏览者的资料，以便为浏览者提供改进的产品和服务，使业务流程适应客户的需求，并引导浏览者使用相关的产品信息和在线交易平台。Cookies 是网络伺服器放置在电脑或其他设备上的独有标记，它包含可供发布 Cookie 的伺服器以后读取的信息。中信证券香港可以在本公司的网页使用 Cookies。经这个途径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浏览者的登录 ID、MAC 地址、IP 地址（和域名）、设备的技术、浏览器软件、其浏览器的类型和配置、语言设定、地理位置、操作系统、外围相关信息、引荐网站、浏览的页面和内容，以及浏览时间）会作以下用途：

- 分析本公司网站的流量；
- 汇总有关浏览者如何到达和浏览本公司网站的统计数据；
- 改善用户体验；
- 客户和用户管理和营销；
- 向访客介绍本公司的服务和产品； 及

- 评估本公司营销计划的有效性。

此类信息是匿名收集的，除非浏览者以客户/用户身份登录，否则本公司无法识别他/她的身份。阶段作业 Cookies 让本公司的网站能够跟踪浏览者在页面之间的移动，因此不会要求他/她提供已经提供给网站的相同信息。功能 Cookies 使浏览者可以快速地、轻松地浏览网站的多个页面，而不必验证或重新处理每个浏览的新区域。广告 Cookies 让中信证券香港可以在本公司的网站上提供与浏览者尽可能相关的广告，例如通过挑选浏览者感兴趣的广告，或防止相同的广告重复出现。

12. 大多数网络浏览器最初都设置为接受 Cookies 的。如果阁下不想接收 Cookies，则可以在浏览器设置中禁用此功能。但是，这样做的话可能无法完全享受本公司网站的好处，并且某些功能可能无法正常使用。

在线/流动交易平台

13. 中信证券香港也有为**客户**提供在线和流动交易平台供他们使用。中信证券香港可以在这个过程中收集、转移、存储和使用有关**客户**设备的技术、位置和登录信息以及其他个人资料和相关信息（例如：MAC 地址和 IP 地址）、系统和应用软件以及外围设备。
14. 当**客户**使用任何此类交易平台时，中信证券香港和第三方供应商/许可方可以使用审核日志、缓存、Cookies 和/或像素标记来收集此类信息并存储客户的偏好。中信证券香港可以使用有关信息作各样用途例如：安全监察、提供导航、提供软件更新或产品支持、加强显示信息的效率、使用平台时个性化客户的体验，以及进行在线跟踪、客户关系管理、合规监察和检查、风险管理等）。中信证券香港也可以识别**客户**使用的设备，以协助其使用服务或流动应用程序。本公司还可以收集有关服务或流动应用程序使用情况的统计信息，以改善设计和功能，了解其使用方式并协助本公司解决有关服务或流动应用程序的问题。Cookies 可以进一步允许中信证券香港选择**客户**最可能感兴趣的广告或优惠，并在**客户**使用服务或流动应用程序时显示它们。本公司也可以于在线和流动平台广告中使用 Cookies，以跟踪对本公司广告的反应并评估本公司的营销活动的有效性。本公司建议**客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相关交易平台或（视情况而定）流动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

外部链接

15. 如果中信证券香港的网站或平台里有指向其他网站的链接，则这些网站不会根据本通函运作。本公司建议浏览者先检查这些网站的私隐声明，以了解其关于收集、使用、转移和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

保存

16. 中信证券香港遵循保存政策，以确保资料被保存的时间不会长于收集它目的所需的时间及符合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

查看/更正/更新

17. 根据《私隐条例》的规定，资料当事人有权确定中信证券香港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并有权要求获取一份相关资料的副本和要求更改任何失准的资料。中信证券香港在处理查阅资料或更正资料的要求时，会检查提出要求人士的身份，以确保该提出要求人士是合法地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查阅资料和/或更正资料的要求可以发送给本公司的合规主任（联系方式见本通函底部）。本公司可按照有关要求的内容收取合理的费用。本公司也可以在《私隐条例》指定的情况下拒绝遵守有关请求。
18. 资料当事人可查悉中信证券香港对于资料的政策及惯常处理方法及与要求中信证券香港告知所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他们亦有权要求中信证券香港告知会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惯常披露哪些资料，以及获提供进一步信息，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提出查阅和更改资料要求。在悉数清偿有关户口的所有未偿欠款而结束户口时，资料当事人可指示中信证券香港要求相关信贷咨询机构，从其数据库中删除中信证券香港曾经提供的资料，惟该项指示须于结束

户口后五年内发出，而该户口在紧接结束之前五年内，并无拖欠超过 60 天的记录。假如该户口有拖欠超过 60 天的记录，信贷咨询机构可以保留有关记录，直至欠款悉数清偿之日起计满五年为止，或中信证券香港接获的解除破产令生效日期起计满五年为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19. 向中信证券香港提供（或授权提供）资料的资料当事人和其他第三方表示并保证，这些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一旦先前提供给中信证券香港的资料发生任何变化，该资料当事人和其他第三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证券香港。

资料安全保护措施

20. 中信证券香港已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来保护资料免受非法处理、破坏或意外。本公司使用电子安全措施来控制资料的接触，包括使用密码、防火墙、加密措施，以便在使用前对信息系统进行身份验证和授权。本公司也采用了记录保存机制来维护处理或使用资料时涉及的相关记录，例如记录处理目的、资料当事人的类型和资料接收者。本公司会对资料转移进行内部检查，并定期对资料传输、整理、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结构进行随机检查。中信证券香港也采用了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和控制资料和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止烟雾和水的损害、火灾和紧急警报系统、密码锁定的文件、使用保护装置或其他设备以防止丢失或未经授权删除手动保存的资料、限制接触以防止未经授权读取资料和文档。

其他

21. 中信证券香港可以在任何时候未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更新或修订本通函。如果中信证券香港决定这样做，只需将这些修改、更新或修订通知资料当事人即可。本公司会将修订版本发布在本公司的网站上。任何此类更改、更新或修订将在发布后立即生效。
22. 本通函不会限制资料当事人在《私隐条例》下享有的权利。
23. 本通函将成为资料当事人与任何中信证券香港公司订定之所有合约、协议及其他具约束力的安排组成之一部份。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CE No. AAE879)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CE No. AHR752)

(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查询:

如对本通函或中信证券香港的其他个人资料私隐政策或措施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合规主任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字楼

电邮地址：csbpdpo@c1sa.com